

嘉定范祥善編纂

自習
主義 積式教授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鳳岐鄭朝熙鄧慶瀾編莊俞校

教育部

單級教授要項

八

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傭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批**)書雖簡略而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初等小學校教員參考書。

顧旭侯著沈澄清參訂

實驗單級教授法

一冊一角五分

顧旭侯君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言簡而要意周而明不曾單級教授之絕好講義也。

單級教授法

談

角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坐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於單級編制法一覽瞭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初版發行
再版發行

(主)習複式教授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著作人
編纂者

嘉定范祥善

校訂者

上海楊保恆

發行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刷 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 售 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長沙安慶無湖南南京南昌杭州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自習
主義
複式教授法序

余從事教授已八年。其間任三學年複式編制者一年。任兩學年複式編制者三年。任單級編制者四年。從未教授單式編制之學級。撫衷自問。良深愧悔。復兼任本鄉學務委員一年。調查參觀。頗留意市鄉之學級編制。而單式編制之學校。絕不一覩。是豈吾邑吾鄉學校編制之特徵歟。迨任事上海蘇州等處。就同事中詢其他省他邑他鄉小學。其編制如何。又皆以複式學級應。噫。余知之矣。值此國帑空虛民生凋敝之秋。教員不足額。校舍不完全。複式學校之組織。殆迫於勢所必然。雖然。是言也。猶淺視夫複式教授。未得複式教授之真諦焉。近來教育界之新潮流。奔騰澎湃。莫可究詰。於教育采實用主義。於教授取自習主義。此其大較也。夫自習固教授上之革新事業。不論單複式學級都宜應用。惟複式教授非用自習不可。複式編制之妙用在此。複式學級之得有良果。亦在此。此複式教授之所。以可貴。亦余複式教授法之所由作也。民國元年。同學顧君旭侯。囑余同編單級。

教授法問世。當將篇章節目。一一擬就。輯述數章。因事中輟。一簣之虧。良用慚然。去歲夏季。友人某君戲謂余曰。子謂近今小學編制。單式多歟。複式多歟。余曰。完全之單式編制。十不得一。兩學年三學年之複式編制。十居六七。純粹之單級編制。十之二三。全國小學編制統計表。縱未寓目。以余度之。雖不中不遠矣。經此之後。意謂與其編單級教授法。僅為教育界小部分之參考品。無寧編複式教授法。可為教育界大部分之參考品。本書之作。蓄於腦者久矣。顧理論不充實。方法不詳備。赤手空空。何能成帙。古詩自戰不許持寸鐵。殆為勇力絕人者詠。余則學識經驗。均未豐富。不能凌空舉步。亦理之常也。無已。乃廣搜東籍。旰夕研誦。積累既久。稍稍有得。於是擷其精神。擯其糟粕。證以實驗。參以管見。課餘從事。越兩學期而書成。顏之曰。自習主義。複式教授法。蓋自習主義之教授。暨複式學級之教授。近頃各教育雜誌。提創鼓吹。不遺餘力。是書治二者為一爐。固異於片段之研究也。惟自慚不文。謬誤必多。願當世教育家。明以教我。民國三年八月著者識。

甲編同
時出版

太倉周維善
定范祥城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複式修身

掛圖

甲編廿四幅

二元八角

教科書

甲編一冊

六分

教授書

甲編一冊

一角六分

無論春季始業或秋季始業均可適用

■無論複式學級或單級小學均可適用
每課可同時教授四級學生
■每課材料約分兩項程度用法如下表

學年	度	奇	年	度	偶	年	度
第一	二年	甲編第一項	(掛圖)	乙編第一項	(掛圖)		
第三	四年	甲編第二項	(教科書)	乙編第二項	(教科書)		
級單	第一	甲編第一項	(掛圖)	乙編第一項	(掛圖)		
第三	四年	甲編第二項	(教科書)	乙編第二項	(教科書)		

每編足用一學年得無比省費之利益

■掛圖彩色鮮明教科書材料適當教授

乙編在
印刷中

書分目的談話設問注意四大綱詳盡切要餘詳用法說明內

教育部審定單級教科書印務商館出版

經費支繕之小學校當用合班教授方法本館單級教科用書四年級可同詩茲列各書如下

單級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實價各四分
大本十二册實價各八角二分

身教授書

十二册實價各一角二分

全二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
敎授書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實價各四分
大本十二册實價各一角二分

身教授書

十二册實價各一角二分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實價各三分
大本十二册實價各一角二分

身教授書

十二册實價各一角二分

〔審定評語〕

此書教材敎法均合於單級敎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册實價各四角
(算珠)

身教授書

三册實價各四角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冊相副准予審定作爲初等小學校敎科及敎授用書

自習
複式教授法目次

前編 汎論

第一章 晚近教育之趨勢

第二章 學級編制

第一節 編制之種別

第二節 單級編制

第三節 兩學年之複式編制

第四節 三學年之複式編制

第五節 二部教授編制

第六節 能力編制

第三章 複式教授之效果

第一節 教授上之效果

第二節 訓育上之效果

第四章 複式教授之教師

第五章 自習法總說

第一節 自習之意義

第二節 自習之時期

第三節 自習之心理的要素

第四節 自習之材料

第五節 自習之時間

第六節 自習之地點

第七節 自習法及自習方便物

第八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

第九節 自習與直接教授之關係

第六章 各科自習法

第一節 修身科之自習

第二節 國文科讀法之自習

第三節 國文科綴法之自習

第四節 國文科書法之自習

第五節 算術科之自習

第六節 圖畫手工之自習

後編 各論

第一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兒童之排列

第三節 教科之配合

第四節 教材之選擇

第五節 教授細目與時間表

第六節 複式教授要則

第七節 各科教授之注意

第八節 教授案例

第二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教室之設備兒童之排列

第三節 兒童之分組教科之配合

第四節 教材之選擇

第五節 教授細目與時間表

第六節 教授案與教授之形式

第三章 單級小學校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兒童數與坐位排列法

第三節 單級教授之要領

第四節 教科之配合

第五節 教材之選擇

第六節 教授細目與時間表

第七節 單級小學校之校舍及校具

第八節 教授案例

附錄 實施上研究報告

第四章 全日式二部教授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教育的價值

第三節 學級之配合

第四節 教室及兒童

第五節 時間表

第六節 教授上之注意

附錄 實施上研究報告

主義 自習 複式教授法

前編 汎論

第一章 晚近教育之趨勢

我國自頒布學制以來。學校之產生。擎乳而寢多。教育法令。迭經修訂。教授方法。逐漸改良。其始處處模倣鄰國。徒飾外形。其繼漸能自出心裁。務求實益。教育事業。與時俱進。譬彼移植之庭木。日曬之。雨潤之。經若干之歲月。發榮滋長。亭亭然有挺秀之象。斯誠國家至大之幸福也。

往者革命事起。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故於全國人民之精神上。頓生絕大之刺激。洎乎民國告成。列強贊認。我國才智之士。羣思奮發。有爲力圖上進。余等身居教育界。果表若何之態度乎。夫前此教育事業。總不外遜譯外國書籍。步趨外國成法。畢肖其一二。則沾沾自喜。此爲社會一時之風尚。所謂知其然而不知

其所以然。良可慨也。然晚近之教育。漸有自覺之動機矣。而輿論所指摘者。或謂教育制度未盡善。或謂教育宗旨未適當。見智見仁。各具眞理。不知此皆外形問題。而非內部問題也。內部問題維何。卽余等實驗所得之效果。所謂作業的教授。是也。

十年以來。我國教授之實際。祇得外人皮相。識者類能言之。而其最大之弊。多陷於注入的教式。論其教材。則襲取外國者十之七八。此等教育。無異納圓枘於方鑿之中。庸有裨乎。前清末葉。談教授者喋喋然鼓吹啓發主義。夫所謂啓發主義者。以兒童心理發達順序。爲教育教授之目的。故欲與以新觀念。必先喚起舊觀念。新舊觀念。互相結合。乃生類化。此啓發主義之所以可貴也。然如是教授。較諸從前之一味注入。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而以近時新教育言之。則又相形見绌矣。何也。因新教授法趨重於自習主義。故也。自習主義之教授法。余何以敢言較勝。於啓發主義。則以自習主義之教授法。適合於新心理學之原理原則。故且以

余與校中同事實驗以來功效卓著故也

憶昔專制時代。凡主權者之意志。無論如何。人民絕不干涉。今則人民之參政權。漸次擴張矣。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漸覺重大矣。善乎大總統就任之宣言曰。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共和國之國民。既當共負振興國家之責。則凡研求知能。策勵學業。均應各盡本務。所謂國民之自動力是也。橫覽歐美各民主國。人格愈高尚。則國勢愈發展。而所享之幸福亦愈厚。蓋世界競爭。全恃國民之實力。值此競爭旋渦急激之時。偶一不慎。覆舟立覩。語曰。適者生存。深可畏也。今試以歸納的法則。斷定其結果。將來人類之意志。必由漸強固。社會事業。必由漸活動。教育爲指導。社會之利器。則造就意志強固之人格。實爲當今之急務。自習主義者。利用兒童之自動力。實養成強志的人格之要訣也。

要之現時教育之缺點。即他日社會國家之劣點。今歐美諸國。羣知意志行爲二大問題。乃教育新潮流之骨髓。向所謂直觀教授。非不足示兒童以實際世界。惟

不能練習其感覺機關。而於最重要之作業的教授。初未加意講求。故近今實際社會之要求。即為人類之經濟生活與道德生活。蓋早離空論世界。而入實行世界矣。夫欲造就強志的人格。必先養成自發自動之活動力。即教師立於指導地位。使兒童自進於研求。一方面陶冶其意志。一方面磨練其能力。是為至要。此本書所述複式教授所由以自習主義為根本精神也。

第二章 學級編制

凡一學級之兒童數。以三四十人為最適當。彼理想之編制法。全用個別教授。一人一學級。固於實際上大有裨益。惟所占之教育費過鉅。即世間教育者。萬不能支配於現在之子女。無是理也。今所研求者。為多數人年齡不一程度參差共同教育問題耳。

第一節 編制之種別

學級編制。大體分為二種。一為外部的區分。一為內部的區分。試分述之。

(甲) 外部的區分 外部的區分更別爲二。一爲單級。一爲多級。單級有二部編制與普通編制之別。列表如左。



多級編制之學校有二單式學校與複式學校是也。複式學校有以兩學級爲一學校者。有以三學級爲一學校者。編制兩學級爲一學校者有三種。編制三學級爲一學校者亦有三種。列表如左。